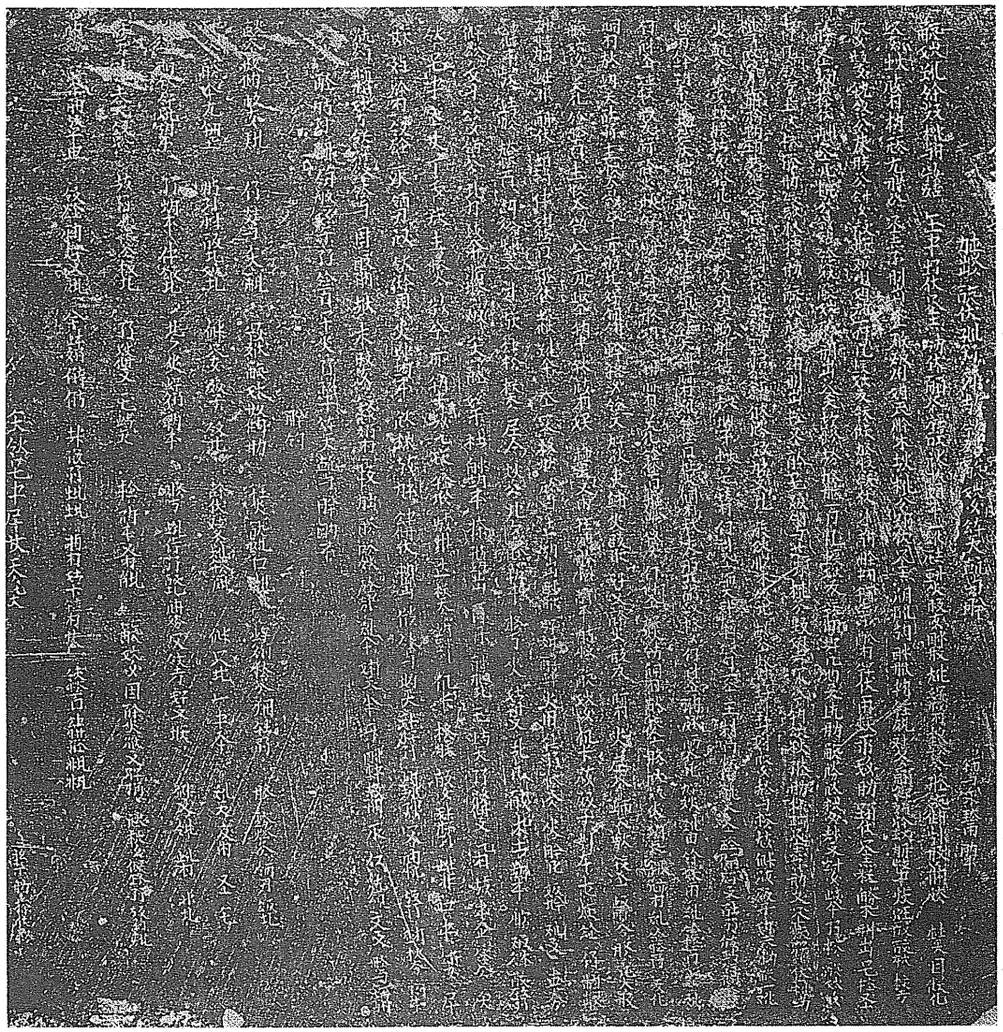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蕭奮勿膩·圖古辭墓誌銘》拓本照片

契丹小字《蕭奮勿膩·圖古辭墓誌銘》考釋*

劉鳳翥 梁振晶

一、序 言

2000 年 7 月下旬至 9 月底,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市文物辦公室和阜新蒙古族自治縣文物管理所聯合組成的考古工作隊對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太平鄉大道村四家子屯的兩座被盜的遼墓進行了清理。現就 1 號墓作些介紹,此墓爲磚砌多室結構,可分爲天井、墓門、門道、甬道、耳室、主室等六個部分。主墓室呈八角形,内徑五點一米。周邊均以柏木横插成椁室,椁木厚零點一五米。墓室直壁高一點八六米處起券呈穹隆頂。頂部用圓臺形石頭封頂。主室地面用方磚鋪成。墓内發現兩具人骨,散亂於淤泥之中,僅保存一個完整女性頭骨、一個殘缺男性頭骨和部分肢骨及盆骨。

門道兩側有壁畫。西側壁畫爲兩個馬童牽馬歸來圖。前一個馬童髡髮,五官端正,眉目清秀,右手牽馬,左手攥着馬鞭。穿白袍、皂靴,腰繫絲絛,行進間微風吹動衣襟飄起。後一馬童頭型與前相同,背弓帶箭,白袍、紅靴,跟在馬後。二馬童均在馬的左側,中間褐色馬,背搭金鞍,鞍飾梅花,墜鐵馬鐙,轡頭鮮明,韉帶清楚。人物形象逼真,馬則比較匀稱、馴服,形象生動。東側壁畫爲一人手牽駱駝歸來圖。人物頭戴方巾,白袍紅靴,腰繫絲絛,圓臉,鼻直目清,右手拽駱駝韁繩,左手攥鞭,走在駱駝前面。駱駝高昂着頭,雙峰高聳,峰毛清晰,腿長而粗壯有力,背上馱着褡褳[①]。

該墓出土物有泥質灰陶瓶一件、泥質黑陶盆一件、黄緑色釉小瓷碗三件、影青瓷奩盒一件、醬色釉盞托一件、影青花口碟二件、銅鈴一件、鐵劍一件、鐵鏡一件、鐵刻刀一件、石杵一件、琥珀串珠二件、契丹小字墓誌銘一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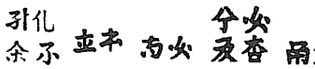
墓誌蓋呈覆斗狀,中間及四角均以牡丹花裝飾,四斜面用十二生肖神像裝飾。誌石方形,每邊長七十二釐米,共刻契丹小字二十六行。經考證,墓誌主人爲蕭奮勿膩·圖古辭,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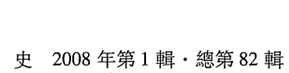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項目"契丹文字與遼史、契丹史:跨學科的民族史研究"成果之一。

① 梁振晶《阜新四家子遼墓發掘簡報》,《遼寧考古文集》,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年,第 121—1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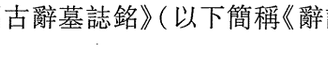
簡稱爲蕭奮勿膩或蕭圖古辭。墓誌則稱《蕭奮勿膩·圖古辭墓誌銘》(以下簡稱《辭誌》)。原石現存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現對墓誌作些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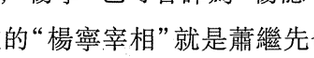
二、墓誌題目和《辭誌》主人的先人

《辭誌》第一行的  於義分別爲"國舅"、"楊寧"、"宰相之"、"□"、"□"、"奮勿膩"、"尚"、"書之"、"墓"、"誌"、"銘"。爲墓誌題目。既然《辭誌》以"國舅"家族來炫耀其身份,其爲蕭氏可以確定。由於原字和原字是同音字,可以互相替換,因而等同於。於義均爲"宰相"。等同於,於義均爲"宰相之"。字之後連接人名,因而在此處似不能釋爲"弟之"。否則,"弟之奮勿膩"語法不通。因此,可以説二字目前尚不能解讀,故用□□符號表示暫付闕如。"國舅楊寧宰相"是蕭氏家族的名人,故其後人用他來標榜身份。原字可以被音譯爲"寧"、"隱"、"你"等字。因此,"楊寧"也可音譯爲"楊隱"。《遼史》卷七十八有傳的蕭繼先字楊隱。拜北府宰相。此處的"楊寧宰相"就是蕭繼先也未可知。據《秦晋國大長公主墓誌》,蕭繼先應爲蕭繼遠之誤。

《辭誌》第一行的  於義分別爲"□"、"□"、"惕隱"、"撰"。爲《辭誌》撰者的名字,目前我們還不能解讀,故用□□符號表示暫付闕如。爲官名"惕隱",於義爲"撰"。在傳世的契丹小字資料中,撰寫的墓誌銘還有《蕭高寧·富留太師墓誌銘》、《耶律宗教墓誌銘》等。

《辭誌》第二行的 於義分別爲"尚"、"書"、"諱"、"圖古辭"、"第二個名"、"奮勿膩"、"祖"、"父"、"團寧"、"大"、"王"。"尚書"是《辭誌》主人的官銜,在此處做主語,用以代稱《辭誌》主人。正如同此《辭誌》第五行所表示的那樣,《辭誌》主人的全名應爲"奮勿膩·圖古辭",也可以簡稱他爲蕭奮勿膩或蕭圖古辭。他的祖父是團寧大王。《辭誌》第二行的大部分是叙述團寧大王事迹的,可惜我們目前尚不能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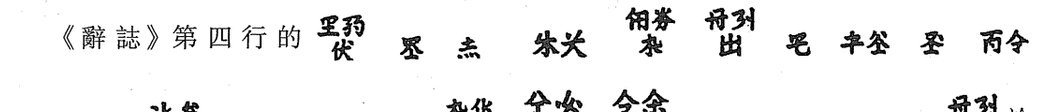
《辭誌》第三行的  於義分別爲"大"、"王之"、"兒子"、"二個"、"大者"、"麽□"、"郎君"、"少年於"、"夭折"、"第二個"、"古只寧"、"大"、"王"。此處第一個"大王"指"團寧大王"。他有兒子二個,大個的是麽□郎君,少年時夭折;第二個是古只寧大王。的第三個原字的音值目前尚不能構擬,故人名字音譯爲"麽□"。於義爲"年少"的"少"。爲時位格詞尾。爲"少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少年時"。字也出現在《耶律(韓)迪烈墓誌銘》第十六行,已被釋爲"夭折"②。麽□郎君是《辭誌》主人的伯父。古只寧大王是《辭誌》主人的父親。《辭誌》第四行的 於義分别爲"麽□"、"郎君之"、"女"、"人",即"麽□郎君之妻"。契丹語是用"女人"來表示"妻子"。緊接着的是麽□郎君之妻的名字,由於原字的音值尚未被構擬,所以這個人名尚不能音譯。

《辭誌》第四行的  於義分别爲"夫人"、"兄"、"弟之"、"季"、"父房"、"秦"、"王之"、"族系的"、"普你"、"德"、"韓"、"招"、"討之"、"女"。"兄弟之"在此應釋爲"横帳之"。遼代稱皇族爲"横帳",即與皇帝稱兄道弟者即爲皇族,亦即横帳。此處的"夫人"指"麽□郎君之妻"。此處的"横帳之季父房秦王"指韓匡嗣。此處的"普你·德韓招討"指韓匡嗣之子韓德威。也就是説團寧大王的大兒媳是韓德威之女。蕭團寧與韓德威是兒女親家。團寧大王的大兒子雖然英年早逝,但却娶了韓德威之女爲妻,並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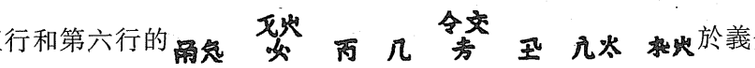
《辭誌》第五行的  於義分别爲"子"、"尚"、"哥"、"公"、"主之"、"夫君"、"努文"。此處的"子"是指麽□郎君和夫人夫婦之子,他是尚哥公主之夫君。即麽□郎君的兒媳婦是尚哥公主。也就是説韓德威的外孫努文娶

② 劉鳳翥、唐彩蘭、高娃《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文史》2004 年第 2 輯(總第 67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13 頁。

了尚哥公主。“尚哥公主”不見《遼史・公主表》,可能不是皇帝的女兒,而是皇帝兄弟的女兒。

《辭誌》第四行的於義分別爲“古只寧”、“大”、“王”、“□”、“生”、“孩子”、“四個”、“男性”、“二個”、“女性”、“二個”、“大者”、“胡覩堇”、“迪里鉢”、“太”、“師”、“第二個”、“奮勿膩”、“圖古辭”、“尚”、“書”、“女性”、“孩子”。“奮勿膩”、“圖古辭”是《辭誌》主人的全名,我們把它標點爲“奮勿膩・圖古辭”。契丹人的契丹語的名字有“孩子名”和“第二個名”之分。全名是把“孩子名”和“第二個名”放在一起。放在一起時是把“第二個名”置於“孩子名”之前,即後來居上。也可以單用“孩子名”或“第二個名”。《辭誌》主人是古只寧大王的第二子。契丹人的名字文化中没有“字”的概念。漢字文獻例如《遼史》在處理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時,往往按着漢族的習慣把契丹語中的“孩子名”處理爲“名”,把“第二個名”處理爲“字”。

三、《辭誌》主人的妻子和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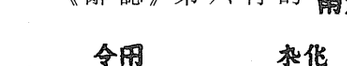
《辭誌》第五行和第六行的於義分別爲“尚”、“書之”、“女”、“人”、“殿”、“□”、“公”、“主”。此處的“尚書”指《辭誌》主人奮勿膩・圖古辭。字音譯漢語借詞“殿”③。契丹語中有[t]、[th]不分的現象。因而也有讀音爲[than]的情況,例如爲韓匡嗣的契丹語名字中的“第二個名”,根據漢字《耶律(韓)宗福墓誌銘》,韓匡嗣的契丹語名字中的“第二個名”爲“天你”④。《遼史・公主表》中,名字首字讀[tan]或[than]的公主只有《遼史・公主表》中遼聖宗第六女“鈿匿”。假定讀“匿”,則可以音譯爲“鈿匿”,然而鈿匿下嫁的是蕭雙古,並不是“奮勿膩・圖古辭”。蕭雙古的漢名爲蕭恭。他的兒子是蕭興言(契丹語名字爲訛篤斡)⑤。因此,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7 年第 4 期,第 75 頁。

④ 王玉亭主編《遼上京研究論文選》,政協内蒙古巴林左旗委員會,2006 年,第 441 頁。

⑤ 劉鳳翥、唐彩蘭《遼〈蕭興言墓誌〉和〈永寧郡公主墓誌〉考釋》,《燕京學報》新第 14 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70—93 頁。

不能譯爲“鈿匿”,只能譯爲“殿□”。奮勿膩・圖古辭所娶的公主可能不是皇帝的女兒而是皇帝兄弟的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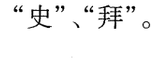
《辭誌》第六行的於義分別爲“尚”、“書”、“公”、“主”、“二人之”、“孩子”、“男的”、“二個”、“女的”、“五個”、“大者”、“迪輦”、“司”、“徒”、“第二個”、“顧”、“郎君”。是説《辭誌》主人奮勿膩・圖古辭尚書和公主夫婦有男孩子二個,女孩子五個。長子是迪輦司徒,第二子是顧郎君。《辭誌》第六行的於義分別爲“大者”、“傅”、“散”、“女”、“娘子”。是説《辭誌》主人奮勿膩・圖古辭尚書和公主夫婦的大女兒是傅散女娘子。契丹語單詞有性的區别。男性“大者”用,女性“大者”用⑥。《辭誌》第六行兩次出現的二字目前尚不能解讀。《辭誌》第六行的於義分別爲“撒懶”、“大”、“王之”、“子”、“樸”、“太”、“尉於”、“嫁”。是説《辭誌》主人的大女兒傅散女娘子嫁於撒懶大王之子樸太尉。《辭誌》第七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二個”、“郭落”、“兄”、“弟之”、“仲”、“父房”、“任寧”、“特末里”、“太”、“師於”、“嫁”、“第三個”、“居”、“士”、“女”、“第四個”、“彌”、“勒”、“女”、“第五個”、“董”、“哥”。是説《辭誌》主人的第二女兒名叫郭落,嫁於横帳之仲父房的任寧・特末里太師,第三個女兒名叫居士女,第四個女兒名叫彌勒女,第五個女兒名叫董哥。《辭誌》第六行的末字和《辭誌》第七行的首字均爲,顯然有一字是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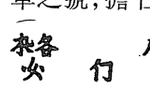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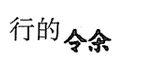
四、《辭誌》主人的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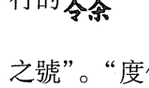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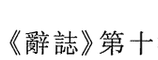
《辭誌》第七行的於義分別爲“尚”、“書”、“少於”,按漢語語序爲

⑥ 吴英喆《契丹語静詞語法範疇研究》(2005 年 10 月 25 日打印的博士論文,未刊),第 88—95 頁。

“尚書於少年時”。以下的文字是説《辭誌》主人在少年時的表現,可惜這些文字目前我們尚不能解讀。

《辭誌》第八行的於義分别爲“安”、“州之”、“刺”、“史”、“拜”。按漢語語序爲“拜安州之刺史”。《辭誌》第八行的於義分别爲“四”、“□”、“都”、“監”、“拜”,按漢語語序爲“拜四□都監”。字目前尚不能解讀,故用□符號表示。安州刺史和四□都監都是《辭誌》主人的官職。

《辭誌》第九行的於義分别爲“大”、“將”、“軍之”、“號”、“封”、“中”、“京之”、“同”、“知”。是説《辭誌》主人被封大將軍之號,擔任中京之同知。大將軍是品階,中京同知是職事官。《辭誌》第九行的於義分别爲“倉之”、“都”、“監”。同行的於義爲“宫”、“使”。同行的於義分别爲“度”、“使之”、“號”、“封”,按漢語語序爲“封度使之號”。“度使”爲“節度使”之省稱。這些都是《辭誌》主人的官銜。

《辭誌》第九行和第十行的於義分别爲“六”、“院”、“都”、“監”。《辭誌》第十行的於義分别爲“步”、“軍”、“復”、“烏隗”、“奥里”、“部”、“度”、“使”、“又”、“上”、“將”、“軍之”、“號”、“封”、“國舅”、“詳穩”、“都”、“監”。是説《辭誌》主人統帥步軍,復任烏隗、奥里部的節度使,又封上將軍之號,任國舅詳穩都監。

《辭誌》第十行和第十一行的於義分别爲“南”、“京之”、“通”、“判”、“又”、“金”、“吾”、“衛”、“上”、“將”、“軍之”、“號”、“封”、“上”、“京之”、“通”、“判”、“旋”、“黄”、“龍”、“府之”、“府”、“尹”。是説《辭

誌》主人任南京之通判,又封金吾衛上將軍之號,旋拜黄龍府之府尹。

《辭誌》第十一行的於義分别爲“復”、“步”、“軍之”、“事”、“知”、“拜”,按漢語語序爲“復拜知步軍之事”。《辭誌》第十一行和第十二行的於義分别爲“又”、“工”、“部”、“尚”、“書之”、“號”、“封”、“黄”、“龍”、“府之”、“府”、“尹”、“拜”。按漢語語序爲“又封工部尚書之號,拜黄龍府之府尹”。工部尚書是散官,黄龍府府尹是職事官,這是《辭誌》主人最後的官銜。

《辭誌》第十二行的於義分别爲“宋”、“國之”、“新”、“可汗之”、“朝”。同行的於義爲“出使”。《蕭仲恭墓志銘》第十九行有一段話。沈彙先生最早把這段話與《金史・熙宗本紀》天會十四年十月條的“蕭仲恭爲齊劉豫回謝並生日正旦使”聯繫起來。並且釋爲“齊國的”⑦。從而讓我們想到於義爲“出使”。驗之契丹小字有關資料,凡是涉及遼代的外事活動,契丹小字資料中往往伴隨外事活動而出現字。例如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第十行是叙述耶律仁先奉遼興宗之命去宋朝索要關南十縣之地。既出現了“宋國之關南十縣之地”的字樣,也出現了字。又如《耶律副部署墓誌銘》第十九行有,於義爲“宋”、“國於”、“出使”。按漢語語序爲“出使於宋國”。《辭誌》的特點是很多事情都没有年款。《辭誌》主人死於咸雍四年(1068),距離此年最近的宋朝新皇帝即位之事是咸雍三年宋神宗即位。《遼史・道宗本紀二》咸雍三年六月條謂“辛亥,宋以即位,遣陳襄來報,即遣知黄龍府事蕭圖古辭、中書舍人馬鉉往賀”。因此,《辭誌》第十二行的和就是説的這件事。這也正是把解讀爲“圖古辭”的依據。當然字的前三個原字、、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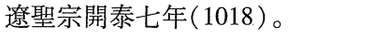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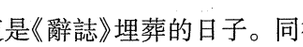
⑦ 沈彙《論契丹小字的創制與研究》,《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0 年第 4 期,第 53 頁。

值也分别均與“圖”、“古”、“辭”的讀音接近。

《辭誌》第十五行和第十六行的 



於義分别爲“四”、“年”、“二”、“月”、“廿”、“五”、“日於”、“黄”、“龍”、“府之”、“府”、“尹”、“衙署”、“歲”、“五十”、“一於”、“病”、“薨”。這是《辭誌》主人死亡的年款和享年歲數。咸雍四年是公元一〇六八年,此年死亡,享年五十一歲,據此推算,《辭誌》主人當生於遼聖宗開泰七年(1018)。

《辭誌》第二十六行的於義爲“咸雍四年七月九日”,這是《辭誌》埋葬的日子。同行的於義分别爲“□”、“子”、“胡覩堇”、“寫”。這是説《辭誌》的書寫者。字目前尚不能解讀,因此,我們不知道胡覩堇是誰人之子。

五、小 結

通過上述考釋,使我們研究明白《辭誌》主人是蕭奮勿膩·圖古辭(1018—1068)。他是國舅楊寧宰相的後人,祖父是團寧大王,父親是古只寧大王,外祖父是秦王韓匡嗣的兒子韓德凝。他有兄弟姐妹四個。他是次子。他的妻子是公主,他們夫婦共有男孩子兩個,女孩子五個。他曾以黄龍府府尹的身份出使宋國,慶賀宋朝新皇帝宋神宗即位。五十一歲時死於黄龍府府尹的任上。

此《辭誌》的重要意義不僅增加了解讀契丹小字的新資料,還能起到糾謬《遼史》,細辯忠奸的重要作用。

此《辭誌》主人蕭奮勿膩·圖古辭與《遼史》卷一百一十一《奸臣傳》中的奸臣蕭圖古辭重名。《奸臣傳》中説:“蕭圖古辭,字何寧,楮特部人。仕重熙中,以能稱,累遷左中丞。清寧初,歷北面林牙,改北院樞密副使。辨敏,善伺顔色,應對合上意。皇太后嘗曰:‘有大事,非耶律化哥、蕭圖古辭不能决。’眷遇日隆,知北院樞密使事。六年,出知黄龍府。八年,拜南府宰相。頃之,爲北院樞密使,詔許便宜從事。爲人奸佞有餘,好聚斂,專愎,變更法度。爲樞密數月,所薦多爲重元黨與,由是免爲庶人。後没入興聖宫,卒。”遼朝的北樞密院是執掌契丹軍馬的中央軍事機關。北院樞密使、知北院樞密使事分别爲該軍事機關的正、副首

長,級别相當於正、副宰相。知黄龍府則是級别較低的地方官員。在奸臣蕭圖古辭眷遇日隆、官階步步高升的時候,在没有説明什麽原因的情况下,突然來了一句“出知黄龍府”,接着又“拜南府宰相”,令人覺得非常唐突,甚爲費解。契丹小字《蕭奮勿膩·圖古辭墓誌》的出土,使這個問題迎刃而解。原來遼朝有兩個蕭圖古辭,一個是奸臣高官蕭圖古辭,一個是忠臣地方官員蕭圖古辭。《遼史》的編者把兩個人的事情捏到一起去了。《遼史·奸臣傳》中的“出知黄龍府”顯係衍文。奸臣蕭圖古辭在遼代就被“免爲庶人,後没入興聖宫,卒”。按着當時的禮制,像這樣的人死後是不能刻墓誌的。刻墓誌的蕭圖古辭的職事官經歷始終爲地方官吏。他雖曾被封爲金吾衛上將軍、工部尚書,但這些都是表示品階身份的散官,不是職事官。

從他的經歷判斷,他與《遼史·奸臣傳》中的蕭圖古辭决非同一人,必須把他們區分開來。必須認識到《遼史·奸臣傳》中“出知黄龍府”是衍入的《辭誌》主人的事迹。

爲了使廣大讀者更便於進一步研究《辭誌》,特把《辭誌》的拓本照片和由李春敏老師摹録的《辭誌》全文附録於文末。本文中出現的契丹小字,均是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康鵬同志拼合的。在此一併深致謝意。

契丹小字蕭圖古辭墓誌銘

1 胖 銘

2 [國舅]楊寧 幸相之 [楊隱]撰

[尚書]諱 [圖古辭]第二個名 奮勿賦 祖 父 [團寧]大 王

3 [可汗之]功 [中之][天折]第二個 [古只寧]大王 [國之]大 [王之]兒子 [二個]大者 [麼口]郎君 少於 [耶律]燦 [挍]

4 [夫人]橫帳之 [季]父房 秦 [王之]族系之 [普你]德 韓 [招]討之 女 [古只寧]大王 生 [孩子]四個 [男]二個

5 [女]二個 [長子]胡覩堇・迪里鉢 太 師 [第二個]奮勿賦・[圖古辭]尚書 女 [孩子]

6 [妻]殿 公主 子 [殿寧]尚書之

[二個]女的 [五個]長子 [敵輦]司 徒 [第二個]固 [郎君]長女 傅 散女 [娘子]子 [撒懶]大 [王之]子 樸 太 [尉於]嫁 [第二女]

4 [夫人]橫帳之 季 父房 秦 王之 族系之 普你 德 韓 招 討之 女 古只寧 大王 生 孩子 四個 男 二個

5 女 二個 長子 胡覩堇・迪里鉢 太 師 第二個 奮勿賦・圖古辭 尚書 女 孩子

6 妻 殿 公主 子 殿寧 尚書之

二個 女的 五個 長子 敵輦 司 徒 第二個 固 郎君 長女 傅 散女 娘子 子 撒懶 大 王之 子 樸 太 尉於 嫁 第二女

7

桃当 第二女 郭落 横帳 仲父房 特末 太師於 嫁 第三女 居士 女 第四女 彌勒 女

舒剌 第五女 董哥 似胡 奴赫又扎 尚書少 骨欲 知 北院 一班

8

火孛 安州之 刺史 拜

蚊已 四□之 都監 拜

仆忒 郎君 該兒 班 初 夜日

9

斜甫 鈴判本 弊 中 京之 同知

鉢弓 封 赫又 郎君 該兒 夜日

10

仆忒 都監 步軍 復 烏隗 奧里 部 度使又上 將 軍之 號

鉢弓 封 國舅 詳穩 都監 南 京之 通判 又 金吾衛上 將

11

剌 京之 通判 黄龍 府之 府尹

吏鈉 地之 事知 復 步軍之 事知 拜 同簽 咸爲子 又

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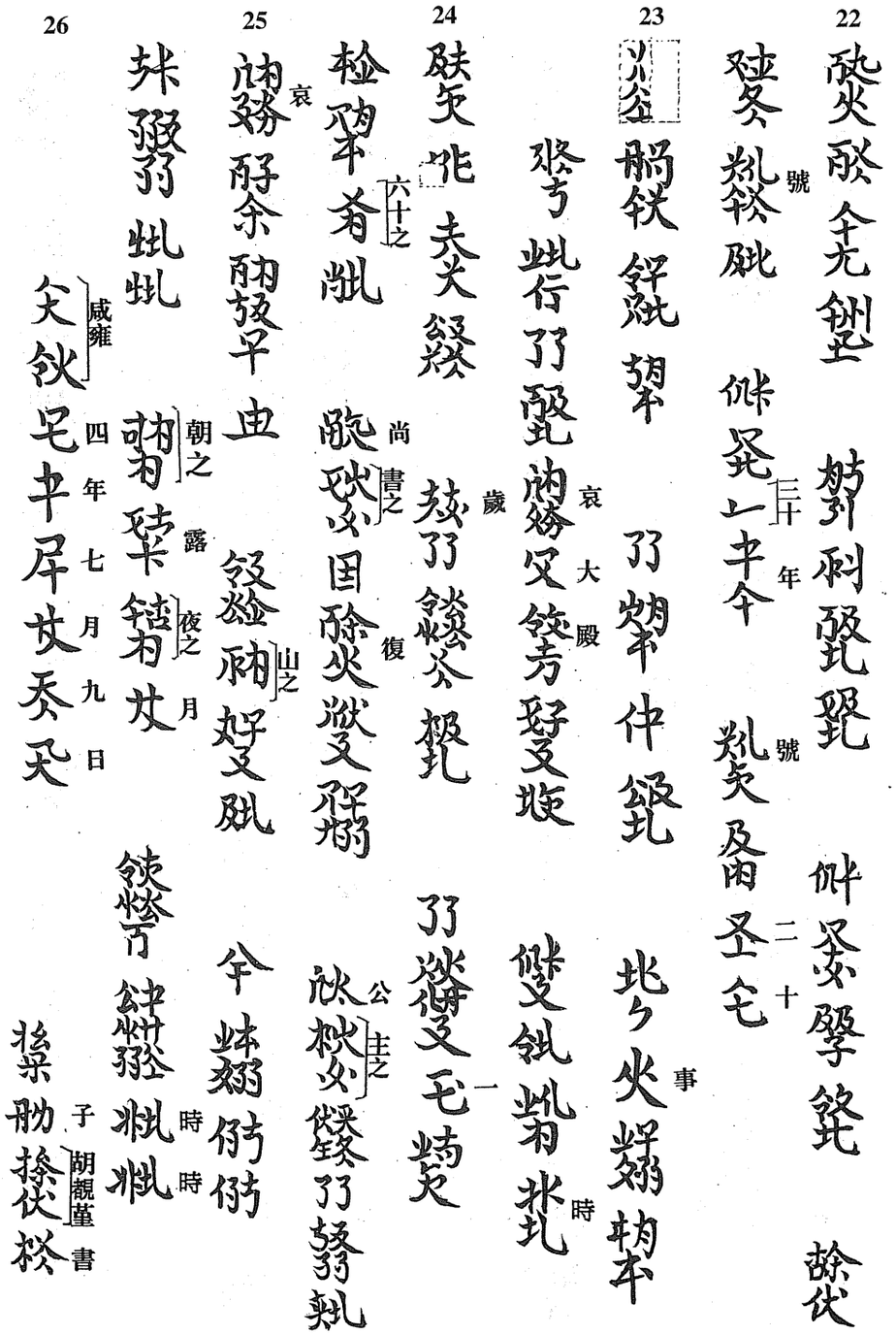
12

尚書之 號 黄龍 府之 府尹 拜 署衙 宋 國之 新 可汗之 事於

斜甫 鈴判本 赫奴 尚書之 事知 拜 同簽 咸爲子 又

勒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評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至正條格〉校注本》

張 帆

2002 年《至正條格》殘本在韓國慶州的發現，是轟動海内外元史學界的一件大事。《至正條格》是元朝後期官修具有法典性質的法令文書彙編，於順帝至正五年（1345）修成，分制詔、條格、斷例三部分。至正六年，元廷將條格、斷例正式頒行。此書久已亡佚，清修《四庫全書》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二十三卷，但僅列入“存目”，後亦失傳。此次慶州所發現的雖是殘本，也已經彌足珍貴。2007 年 8 月，慶州殘本《至正條格》終於由韓國學中央研究院整理出版，分《影印本》、《校注本》兩册，其内容大白於世。這個本子包括條格十二卷、斷例近十三卷，以及斷例的全部目録。條格部分，依次爲第二十三卷《倉庫》，第二十四卷《厩牧》，第二十五、二十六卷《田令》，第二十七卷《賦役》，第二十八卷《關市》，第二十九卷《捕亡》，第三十卷《賞令》，第三十一卷《醫藥》，第三十二卷《假寧》，第三十三、三十四卷《獄官》，共包括文書三百七十四條①，占原書條格部分總條數約 22%②。斷例部分，除卷首的目録外，依次爲第一卷《衛禁》，第二至六卷《職制》，第七、八卷《户婚》，第九至十二卷《厩庫》，第十三卷（後半闕）《擅興》，共包括文書四百二十六條③，占原書斷例部分總條數約 40%④。韓國學者從學術角度對殘本《至正條格》進行的整理和研究，主要體現在《校注本》中。《校注本》是由韓國慶北大學李玠奭教授、首爾大學金浩東教授和日本京都大學金文京教授共同完成的，又分《校注篇》、《研究篇》兩部分。前者除點校外，還彙輯了中、韓兩國史籍中有關《至正條格》一書的零散資料，並爲殘本《至正條格》所收文書編製了年代索引；後者則包括四篇研究論文。毋庸置疑，《校注本》對於殘本《至正條格》進行的整理和研究，具有重要的

①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至正條格〉校注本》（以下簡稱《校注本》）對殘本條格部分條目的統計是三百七十三條，其中有一條實應分爲兩條。説詳下文。

② 《至正條格》全書總的條目統計見於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七《至正條格序》，共包括制詔一百五十條、條格一千七百條、斷例一千零五十九條（其中“制詔”部分並未公開頒行）。因慶州殘本中没有條格部分的目録，只能以歐陽玄提供的數字爲據。

③ 《校注本》對殘本斷例部分條目的統計是四百二十七條，其中有兩條應併爲一條。説詳下文。

④ 歐陽玄提供的《至正條格》斷例條目總數是一千零五十九，然據慶州殘本《至正條格》所載斷例目録，僅有一千零五十至一千零五十二條（《校注本》統計爲一千零五十一至一千零五十三條，亦誤），其原因未詳，或許是正式頒行時又有删除。